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西湖区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久心医疗	iAED-S2PE	800 套	7,000.00	5,600,000.00	单套设备包含：AED 主机、一次性不可充电电池、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指南、安装保护柜体一套（符合《杭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与维护管理规范》规定）、AED 基本配置物品（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602 号）要求，自动体外除颤器包装内基本配置包括单向通气阀的呼吸面罩或一次性人工呼吸面膜、剪刀、剃刀、吸水纸巾、一次性丁腈手套、消毒湿巾等）等。
投标报价（小写）					¥ 5,600,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伍佰陆拾万元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26 日

